汕头市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证分级核发目录

(2023年本)

根据《排污许可管理条例》、《排污许可管理办法(试行)》 以及《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分类管理名录(2019年版)》,为 深化"放管服"改革,我局对汕头市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证分 级核发目录进行了调整,调整后的目录如下:

一、市局的核发目录

按照《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分类管理名录(2019年版)》,原则上属于以下行业中"重点管理"的排污单位,其排污许可证由市局核发:

- 1. "十二、纺织业(17)"(专业印染园区内排污单位除外);
- 2. "十三、纺织服装服饰业(18)"(专业印染园区内排污单位除外);
- 3. "十四、皮革、毛皮、羽毛及其制品和制鞋业"中的"皮革鞣制加工(191),毛皮鞣制及制品加工(193)";
 - 4. "十七、造纸和纸制品业(22)";
 - 5. "二十、石油、煤炭及其他燃料加工业(25)";
- 6. "二十一、化学原料和化学制品制造业"中的"基础化学原料制造(261),肥料制造(262),农药制造(263),涂料、油墨、颜料及类似产品制造(264),专用化学产品制造(266)";
- 7. "二十二、医药制造业(27)"(化学药品制剂制造(272)、中药饮片加工(273)、药用辅料及包装材料制造(278)除外);
 - 8. "三十七、废弃资源综合利用业(42)";

- 9. "三十九、电力、热力生产和供应业"中的"电力生产 (441)";
- 二、保税区、华侨经济文化合作试验区、高新区(东片区) 生态环境部门的核发目录

根据《汕头市人民政府关于将一批市级行政职权调整由汕头华侨经济文化合作试验区管理委员会实施的决定》(汕府 [2022] 96号)、《汕头市人民政府关于将一批市级行政职权 调整由汕头综合保税区管理委员会实施的决定》(汕府 [2022] 97号)、《汕头市人民政府关于将一批市级行政职权调整由汕头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实施的决定》(汕府 [2022] 98号)的规定,在综合保税区、华侨经济文化合作试验区、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内,所有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由其相应的生态环境工作部门负责核发。

三、区(县)分局的核发目录

除上述由市局及3个经济功能区核发排污许可证的情形外,根据属地的原则,其余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证由所在地区(县)分局核发。

四、其他说明

- 1. 排污单位包括多个行业, 且部分行业涉及市局核发权限的, 排污单位排污许可证由市局核发。
 - 2. 排污许可证变更、延续、补办等权限,参照本目录执行。